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

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6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2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學生多元學習潛能,以培養優良的品德、態度與學習能力,進而達成本校全人教育之目的,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四十六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多元學習認證分為「服務奉獻」、「多元成長」和「專業進取」等三領域。

一、「服務奉獻」領域包含服務學習與志願服務兩類。

(一)服務學習係指符合本校服務學習規定之活動,又分為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及結合活動式服務,此款由課外活動組負責辦理採計認定。

(二)志願服務係指參與校內外之志願性服務工作,分為校內服務及社會服務。校內服務對象為本校各行政或學術單位;社會服務為至非營利機構服務,或參與非營利機構辦理之活動。

二、「多元成長」領域指參加校內外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演講(非所屬系所)及非學術性演講、研討、研習、參訪等活動,涵蓋類型包含:

- (一)品德與法治責任。
- (二)合作與團隊精神。
- (三)表達與人際溝通。
- (四)創新與自我學習。
- (五)整合與領導能力。
- (六)包容與多元文化。
- (七)藝術與人文素養。
- (八)務實與敬業態度。
- (九)樂活與身心健康。
- (十)其他活動。

三、「專業進取」領域指參加校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性演講及學術相關專業活動,或符合增進專業技能之活動。

第三條 校內各主(承)辦單位所辦理之活動,於敘明認證領域別及時數,並經核准辦理後,除服務學習課程另行登錄外,應逕行至校園活動資訊及報名系統登錄。

第四條 校外單位所辦理之活動,須由參與學生於活動後三個月內,填寫「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多元學習認證採認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送所屬系(所、班)辦公室申請認證,並由系(所、班)辦公室審核。

第五條 第三條主(承)辦單位及前條系(所、班)辦公室,於活動辦理結束後或校外活動申請認證審核通過後,應將參與學生名單直接登錄認證系統,並保存資料備查。

第六條 為達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之目的,單一活動登錄時數不限但採認時數以20小時為上限,特殊案例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原就讀本校之轉學生得填寫「原就讀本校學生多元學習認證時數轉入申請表」,辦理已認證時數之轉入。

第八條 申請學生多元學習認證紀錄證明須收費,文件每份首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5元,學生須填寫學生多元學習認證紀錄證明文件申請表,並由本人親持學生證繳費後領取。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